**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感念創辦人 聖嚴法師「今天不辦教育，佛教沒有明天」的悲願，一生致力於培育僧伽弘法宗教師以及資助有志學佛青年，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各單位及十方信施發心贊助。

 (一)本校出家眾「僧伽獎助學金」贊助單位：

 1.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2.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3.財團法人揚生慈善基金會。

 4.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5.十方信施不定期不定額捐助。

 若不足款則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學年度預算**。**

 (二)「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學年度預算。

 三、獎助對象、期間、項目：

 (一)佛教學系、日間學制人文社會學群出家眾：

 1.獎助期間：

 (1)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2)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

 (3)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自第五、三、四學年起為延畢生，各班延畢生得獎助延畢第一年各項費用。

 2.獎助項目：學費、學分費、雜費、論文指導暨口試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與定額膳食補助(不含寒、暑假住宿費用及住宿保證金)、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佛教學系在家眾：

 1.獎助期間：

 (1)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2)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

 (3)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

 2.獎助項目：學費。

 四、獎助成績標準：依本要點符合獎助對象者，凡入學第一學年均予獎助，入學後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含）起，將根據前就讀學年兩學期各別學業及操行總平均皆達85分(含)以上，次學年上、下學期可獲得獎助，若有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年之該學期不予獎助

 五、獎助方式：

 (一)同級學位僅獎助一次。

 (二)學生(一般生、延畢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獎助之費用，不予追繳。

(三)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不再享有獎助學金之獎助。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助；若已獎助者，應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2.重複申領。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4.冒名頂替。

5.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六、申請方式：

(一)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出家眾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僧伽獎助學金申請表」，在家眾填具「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舊生於每年6月15日、新生轉學生於每年10月15日前繳交，逾期視同放棄，請自行補繳原需繳交之費用。

七、核獎程序：

 依據本規定每學期期中考前由教務組提供符合及不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由學生事務處提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八、經費請撥：依贊助單位之規定申請時間及名額，學生事務處備齊相關資料，提報申請。

九、經費核銷：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